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17年12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章旭东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,364,390.68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7,541,063.74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当期实现净利润为依据，在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7,754,106.37元后，截至2017年9月30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04,779,510.32元。

根据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2017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2017年9月30日总股本686,878,908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5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4,343,945.40元。

本议案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2月27日